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仲訴字第6號

聲請人即
原告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李阿昭
訴訟代理人 黃欣欣律師
陳玳谷律師
黃雍晶律師
馮基源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張恒睿律師

相對人即
被告 臺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
訴訟代理人 林雅芬律師
姜威宇律師
孫永蔚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聲請退還溢收
訴訟費用，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肆佰貳拾壹元應
予退還。

理 由

- 一、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
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
- 二、聲請人即原告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對相對人即被告提起撤
銷仲裁判斷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仲訴字第6號受理。本院
固於114年1月8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

01 同) 1億3,400萬7,41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5萬3,877
02 元，經聲請人依上開裁定如數繳納(如附件所示)；惟聲請
03 人就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
04 院於114年10月31日以114年度抗字第197號裁定廢棄本院關
05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06 為8,936萬5,990元確定，有該卷宗足稽。是本件依訴訟繫屬
07 時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數額計算，應徵第一審
08 裁判費為79萬8,456元(聲請人誤算為81萬6,956元，見本院
09 卷二第381頁)，聲請人溢繳之裁判費計為35萬5,421元(即
10 115萬3,877元－79萬8,456元)，本院爰依職權並依聲請人
11 之聲請，退還聲請人溢繳之前開裁判費。

12 三、聲請人應自收受本裁定10日後，持本裁定至本院領取退費。

13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周筱祺